
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養父^(姓名) 王○○ 與 養子^(姓名) 王○○
養母 林○○ 養女

，茲經雙方同意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致

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	養父	姓名	王○○	 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345678
		戶籍地址	觀音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
	養母	姓名	林○○	 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3456780
		戶籍地址	觀音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
	養子(女)	姓名	王○○	 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345678
		戶籍地址	觀音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
	法定代理人 ^(養子女成年者免填)	姓名	張○○	 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345678
		戶籍地址	觀音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1 日

說明：未成年人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之同意。